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23号

罪犯陈宝杰，男，1985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（2022）闽0123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宝杰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2月14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6月6日起至2028年6月5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14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14.4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。

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宝杰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宝杰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